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6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0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2%。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23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6年3月13日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声电子”或“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3月20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承诺如下：

#### 1、法定承诺

超声集团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交易流通权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

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情况：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 2、特别承诺：

超声集团将在自 2006 年起的 3 年（即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年度董事会中，通过委派到超声电子的董事提出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 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履行情况：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承诺和特别承诺，分别于 2007 年 2 月、2008 年 3 月和 2009 年 4 月通过委派到超声电子的董事向董事会提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50% 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完毕。

（二）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6 日追加限售承诺：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承诺已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 19,396,800 股超声电子股份和将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 152,020,800 股超声电子股份，均从解除限售日起自愿继续锁定叁年。

履行情况：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2,02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2%。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152,020,800	152,020,800	34.52	85,000,000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8500 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合计	152,020,800	152,020,800	34.52	85,000,000	

3、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2,020,800	34.52%	-152,020,80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15,854	0.03%		115,854	0.0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2,136,654	34.54%		115,854	0.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88,299,346	65.46%	152,020,800	440,320,146	99.9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8,299,346	65.46%		440,320,146	99.97%
三、股份总数	440,436,000	100%		440,436,000	1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汕头超声电子 (集团)公司	176,680,000	40.11	38,793,600	8.8	152,020,800	34.52
合计	176,680,000	40.11	38,793,600	8.8	152,020,800	34.52

注: 1、2007年3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5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8股派现金1元(含税),公司总股本由35920万股增加至38793.6万股。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原17668万股增至19081.44万股。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76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向十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5250万股的股份,公司总股本由38793.6万股增加至44043.6万股。

### 五、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21日	1	17,960,000	5%
2	2008年3月19日	1	19,396,800	4.4%

注: 2007年3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原2007年3月23日解限的股份1796万股增加至1939.68万股。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超声电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有关承诺。超声电子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超声电子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承诺：

1、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预计未来任意三十天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流通股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超声电子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内容。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2日